

行政专家组裁决

Bulgari S.p.A. 诉 上海晰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shang hai xi sheng dian zi shang wu you xian gong si)

案件编号 DCN2023-0009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Bulgari S.p.A.，其位于意大利。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SafeNames Ltd.，其位于联合王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上海晰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shang hai xi sheng dian zi shang wu you xian gong si)，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bulgaribeijing.com.cn> (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万网) (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下称“中心”) 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收到英文版投诉书。2023 年 2 月 9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3 年 2 月 10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 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 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 (四) 款，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使用中、英文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3 年 3 月 7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3 年 3 月 14 日，中心指定陈长杰 Jacob (Changjie) Chen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本案投诉人是 **Bulgari S.p.A.**，成立于 1884 年，是一家意大利私营公司。投诉人从事奢侈品和酒店行业，其高端商品包括戒指、手表、项链和香水等产品。投诉人称其创造了一种独特的风格，既包含对罗马悠久历史的赞美，也融合了现代古典主义风格。投诉人称其于 1970 年分别在纽约、巴黎、日内瓦、蒙特卡洛设立了首批国际化的经营点，发展至今，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内已拥有超过 300 个零售点。2001 年，基于与万豪旗下奢侈品集团的联合经营，投诉人进入酒店行业。投诉人在伦敦、巴厘岛、北京、米兰均经营有酒店，并即将在东京、迈阿密海滩和洛杉矶开业新酒店。投诉人的酒店均被认为是高品质酒店，并且长期在酒店预定网站获得五星好评。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和专家组的独立检索，投诉人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并持有多个 **BVLGARI** 和 **BULGARI** 商标。包括第 543321 号 **BVLGARI** 国际商标，注册于 1989 年 10 月 11 日，领土延伸至中国受到保护；第 1065701 号 **BVLGARI** 国际商标，注册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领土延伸至中国受到保护；第 1290822 号 **BVLGARI** 国际商标，注册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领土延伸至中国受到保护；第 341625 号 **BULGARI** 中国注册商标，注册于 1989 年 3 月 10 日。

此外，投诉人还持有包含其 **BULGARI** 注册商标的域名，包括 **<bulgari.com>**，注册于 1998 年 2 月 17 日；**<bulgarihotels.com>**，注册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

本案被投诉人是上海晰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shang hai xi sheng dian zi shang wu you xian gong si**），位于中国。被投诉人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bulgaribeijing.com.cn>**。争议域名解析至展示有投诉人 **BVLGARI** 商标、“**BVLGARI HOTEL BEIJING**”字样，以及介绍北京宝格丽酒店信息和声称提供该酒店预定服务的网站。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完整包含其 **BULGARI** 商标，添加在其商标后的地理词汇“**beijing**”并未在整体上使争议域名有别于投诉人的商标，反而会增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混淆性，使互联网用户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北京的酒店有所关联。其次，“**.com.cn**”是域名注册的标准组成部分，并不起到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是否混淆性近似的作用。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BULGARI** 商标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进一步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首先，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并不享有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注册商标权利，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使用其商标注册争议域名。其次，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解析至提供投诉人酒店预定服务的网站，此种行为具有借助投诉人声誉，混淆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从而获取商业利益的目的，并不构成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者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提供商品或服务。最后，被投诉人并未因为争议域名而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投诉人最后主张，其 **BULGARI** 注册商标在中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当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投诉人在北京经营有酒店，争议域名中增加在投诉人商标后的词汇“**beijing**”进一步说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及其业务的知晓。此外，投诉人曾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向被投诉人发送律师函，告知其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权利，并寻求解决与争议域名相关的问题，由此也可证明被投诉人知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争议域名指向网站声称提供投诉人的酒店预定服务，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此种使用是为了扰乱投诉人的正常经营秩序，并向互联网用户混淆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另外，通过提供投诉人的酒店预定服务，被投诉人可以收集互联网用户的敏感信息，并可能用于欺诈活动。此外，被投诉人除争议域名外，还注册有多个包含他人知名酒店商标的争议域名，说明被投诉人专门针对酒店行业的商标进行域名注册。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6.1 行政程序语言

《解决办法》第六条规定：“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决定采用其他语言的除外。”

《程序规则》第八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况下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专家组对任何以非中文制作的文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全部或部分中文译文。”第三十一条规定：“在争议处理过程中，专家组应当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给予当事人双方平等地陈述事实，说明理由及提供证据的机会。专家组应确保争议解决程序快速进行。”

综上，专家组应当秉持公平公正原则，审慎考虑个案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对程序语言的建议、时间因素及成本因素。

本案中，投诉人以英文提交了投诉书和证据材料，并指明以英文作为本案的行政程序语言，主要理由是：(1) 投诉人及其代理人并不熟悉中文；(2) 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部分内容包含英文，并且该网站显示提供英文作为浏览该网站的语言之一，说明被投诉人可以理解英文；(3) 被投诉人并未回复投诉人的律师函，既未说明其不能理解英文，也未要求投诉人提交律师函的中文翻译材料，说明被投诉人可以理解投诉人在律师函中的英文法律主张；(4) 被投诉人还注册有多个包含他人英文商标的域名，说明被投诉人可以理解英文；(5) 在相似的在先案例中，有相关专家组决定以英文作为域名争议案件的行政程序语言。

专家组根据相关规定认为，本案的行政程序语言原则上应为中文，因此专家组决定以中文作出裁决，并在考虑以下情形后决定接受投诉人提交的英文投诉书和证据材料：

(1) 中心一直同时使用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向当事人双方发送与本案相关的电子邮件（包括投诉和启动行政程序的通知），并在投诉和启动行政程序的通知中包括了被投诉人答辩指南。

(2) 被投诉人未对本案行政程序语言进行答复。

(3) 要求投诉人提交中文的投诉书和证据材料势必引起行政程序不必要的拖延。

6.2 实体问题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和专家组的独立检索，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 BVLGARI 和 BULGARI 商标享有注册商标权利。

本案中，争议域名<bulgaribeijing.com.cn>由“bulgaribeijing”和“.com.cn”组成。其中“.com.cn”作为域名注册的标准要求，通常在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时，无需纳入案件考虑。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bulgaribeijing”，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 BULGARI 商标和 BVLGARI 商标（仅将字母“v”替换成字母“u”），添加在投诉人商标后的词汇“beijing”并不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BULGARI 和 BVLGARI 商标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BULGARI 和 BVLGARI 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本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并不持有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注册商标权利。投诉人确认其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注册商标。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本案中的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反驳该主张的举证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即被投诉人应该举证证明其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本案被投诉人未作任何答辩，亦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注册争议域名是用于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者是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提供商品或服务，或者被投诉人已经因为争议域名获得了一定的知名度。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标签自称为“北京宝格丽酒店【官方网站】”，该网站内容展示的 BVLGARI 商标和“BVLGARI HOTEL BEIJING”字样，与投诉人酒店的官方网站相同，并且，该网站声称提供投诉人酒店的预定服务。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此种使用具有模仿投诉人官方网站，从而误导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意图，并且此种使用具有扰乱投诉人正常经营秩序的风险，不构成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者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提供商品或服务。虽然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底部显示有“官方网站 BVLGARI.COM”的字样，但是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并没有在显著位置准确地披露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相反，如前所述，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标签自称为“北京宝格丽酒店【官方网站】”。

此外，就争议域名本身而言，其主体部分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 BULGARI 商标和 BVLGARI 商标（仅将字母“v”替换为字母“u”），添加在投诉人商标后的地理词汇“beijing”（意为“北京”），指向投诉人的酒店经营所在地之一，具有误导互联网用户的混淆性风险。

专家组在评估案件现有证据材料后，认为目前的案件事实并不能支持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本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专家组注意到，本案争议域名<bulgaribeijing.com.cn>注册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投诉人分别于 1989 年 3 月 10 日和 1989 年 10 月 11 日获得 BULGARI 和 BVLGARI 中国商标的注册，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 BULGARI 和 BVLGARI 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并且经过投诉人长期的商业使用和宣传已经与投诉人之间建立起了较为稳定的对应关系。在此种情况下，若无合理解释和证据支持，专家组难以信服，被投诉人在不知晓投诉人及其 BULGARI 和 BVLGARI 商标的情况下，完全基于巧合而注册了包含了投诉人商标的争议域名。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被投诉人还注册有多个包含他人知名酒店商标的域名，说明被投诉人熟悉并了解酒店行业，因此，基于投诉人及其商标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应当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此外，争议域名指向网站包含投诉人的 BVLGARI 商标和“BVLGARI HOTEL BEIJING”字样，且声称提供投诉人的酒店预定服务，说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及其商标和业务具有实际知晓。被投诉人在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的情况下，仍然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基于投诉人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解析至包含投诉人 BVLGARI 商标和“BVLGARI HOTEL BEIJING”字样，且声称提供投诉人酒店预定服务的网站，以及该网站标签自称为投诉人酒店官方网站的行为，表明被投诉人意图借助投诉人的知名度，制造争议域名指向网站或网址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等方面的混淆，误导互联网用户访问该网站。再者，争议域名指向网站有意模仿投诉人酒店官方网站，且声称提供投诉人酒店的预定服务，该行为具有扰乱投诉人正常经营秩序的可能性。

此外，除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还注册有多个包含他人注册商标的域名，说明被投诉人具有将他人商标注册为域名，并阻碍他人通过相关域名反映其商标的行为模式。

为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本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bulgaribeijing.com.cn> 转移给投诉人。

/陈长杰 Jacob (Changjie) Chen/

陈长杰 Jacob (Changjie) Chen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